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82號

上訴人 蘇晉儀

被上訴人 曜陞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哲標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82號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就第一項請求聲明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萬5,453元（資遣費354,024元、加班費7萬7,704元、口罩及耳塞等費用3萬3,725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7,605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則依上開規定，資遣費及加班費部分共計43萬1,728元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,740元（計算式： $7,11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4,740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此部分應補繳裁判費為2,865元（計算式： $7,605 \text{元} - 4,740 = 2,865 \text{元}$ ）。另關於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及及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各徵收裁判費4,500元。是本件應徵上訴裁判費為7,365元（ $2,865 + 4,500 = 7,365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民事勞動庭 法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提出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麗靜